

#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 二、制定标准的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国内再保险交易日益频繁，交易主体日渐增多，也出现了一些再保险纠纷案例。加强对再保险实务操作的指导与规范，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减少由于各种失误造成的交易各方损失。

为规范财产再保险合同业务操作，促进财产保险公司提高合约业务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财产再保险合同业务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 三、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 1. 国家及行业标准

JR/T 0032-2015 《保险术语》

#### 2. 法律、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号）

####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范围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的开展、管理及监督。

##### 2. 术语与定义

针对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中经常使用的专业术语和表述进行了定义，减少对于专业术语理解不一致导致的分歧。

##### 3. 业务类型

规定了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涉及的业务类型。

##### 4. 业务环节

规定了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涉及的主要操作环节。

##### 5. 业务操作要求

规定了对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各个操作环节的具体规范要求。

#### 五、标准编制原则

#####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的术语规定及监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一致。

## 2. 完整性原则

本标准涵盖了财产再保险合同组建或续转前的准备、再保险合同的磋商、再保险合同的承保、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再保险合同的日常管理、再保险合同账务及结算、再保险合同赔案处理、再保险合同的批改和结清等所有业务操作环节，内容全面完整，依据充分，对行业统一合约业务操作流程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

##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考虑国内主要分出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的行业最佳实践，做到既体现再保行业合约业务操作惯例，又使各项操作具有可执行性。

# 六、标准编制过程

## （一）起草阶段

2017年9月，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成立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中再产险、瑞再北京分公司、慕再北京分公司、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等多家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经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并于2017年10月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 （二）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先后召开了数次组内研讨会和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讨论，并参加了2017年11月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的保险行业团体标准预审。根据几次研讨会和预审会的专

家意见，起草小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财产再保险合同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年11月